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 华仪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654,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孟德先生、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独立董事汪光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旭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 027, 662	99. 2790	1, 544, 100	0. 6842	82, 700	0. 03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陈建山	223, 582, 670	99. 0818	是
2. 02	孙会杰	219, 553, 372	97. 2962	是
2. 03	傅震刚	219, 295, 372	97. 1819	是
2. 04	吕卓	219, 295, 372	97. 1819	是
2. 05	张弘	219, 240, 572	97. 1576	是
2. 06	何晨铭	219, 240, 572	97. 1576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高大勇	219, 243, 473	97. 1589	是
3. 02	江泽文	218, 985, 473	97. 0446	是
3. 03	陈一光	218, 727, 873	96. 9304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 01	王超	219, 243, 673	97. 1590	是
4. 02	吴宇	218, 727, 773	96. 93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33,900	83.8301	1,544,100	15.3478	82,700	0.8221
2.01	陈建山	7,988,908	79.4070				
2.02	孙会杰	3,959,610	39.3572				
2.03	傅震刚	3,701,610	36.7927				
2.04	吕卓	3,701,610	36.7927				
2.05	张弘	3,646,810	36.2480				
2.06	何晨铭	3,646,810	36.2480				
3.01	高大勇	3,649,711	36.2769				
3.02	江泽文	3,391,711	33.7124				
3.03	陈一光	3,134,111	31.1520				
4.01	王超	3,649,911	36.2788				
4.02	吴宇	3,134,011	31.151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冲、孟婷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